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吉宗函〔2020〕22号

关于做好全省宗教领域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宗教局、长白山管委会民宗局、扩权强县试点市民宗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消除宗教领域消防安全隐患，为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对省政府2019年度消防安全考核工作做好充分准备，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要做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亲自部署，确保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明确消防安全主管机构、负责人和工作职责，年初对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做出部署，定期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三、各级宗教工作部门要在年度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四、各地要把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法规政策纳入宗教活动

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的培训内容，每年组织宗教界开展消防安全演练，强化宗教界的消防安全意识。

五、依法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宗教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宗教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请各地将 2019 年度开展宗教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和宗教领域消防安全工作预案以及相关图片资料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省宗教局宗教二处。

联系人：魏长江

联系电话：0431 - 88904620 15643625121

